

# 公务用车汽车维修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公务用车汽车维修合同篇一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司外。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 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公务用车汽车维修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_\_\_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

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

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



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7. 乙方服务

17.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 公务用车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司外。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 公务用车维修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市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收费标准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二)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_\_\_\_\_》供车主查询。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规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

为\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_%、外加工管理费率为\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四)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在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 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1997和gb/t16739.2-1997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 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_\_\_\_\_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_\_\_\_\_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 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 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_\_\_\_\_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 所有参加投标的汽车修理厂都必须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2. 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人，并在委托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3. 汽车维修厂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
4. 对公务车辆的维修结算，一律使用公务车辆专用卡，并严格对卡对车辆维修、结算。除维修结算外，乙方不得允许专用卡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或顺带购物。对竣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号、维修专用卡卡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5. 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送修单位有权要求维修企业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的项目为止，送修单位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 为实现对协议维修厂刷卡交易、联网监控的目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乙方须向\_\_\_\_\_银行\_\_\_\_\_分行交纳1.5%(包含网络维护费)的银行卡刷卡交易费。

### (三)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 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 (四)汽车维修的联网监控要求

1. 维修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乙方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库，通过政府采购网下载)、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将车辆维修有关数据上传至\_\_\_\_\_市政府采购站点(www.\_\_\_\_\_)□
3. 乙方必须能与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联网。政府采购中心建立汽车维修中央数据服务器，并建立维修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公务车辆库、汽车配件价格库、维修结算清单库及政府采购卡维修支付费用库五个专门数据库。采购中心将对数据库进行分析、汇总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向送修单位、维修厂及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报告。

4. 乙方需准备必要的软、硬件，确保最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能与政府采购中心联网上传数据。

(五) 乙方无条件接受由\_\_\_\_\_市交通局、\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_\_\_\_\_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_\_\_\_\_市监察局、\_\_\_\_\_市审计局、\_\_\_\_\_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_\_\_\_市工商局及甲方共同成立的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意自觉遵守《公务车协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违反该规定时，同意无条件接受监督小组及甲方根据该办法对其的处理。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会同由\_\_\_\_\_市交通局、\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_\_\_\_\_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_\_\_\_\_市监察局、\_\_\_\_\_市审计局、\_\_\_\_\_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成立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定期对协议维修厂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监督管理办法由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起草后各相关部门会签)。公务车协议维修投诉受理由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 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有权与车属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索赔。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车属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二)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及车属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三)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接待(对收费是否落实，可事先通过银行卡查询或向采购中心查询);对已竣工车辆，未办理好维修经费结算手续的，有权拒绝提车。

##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结算系统的正常运作和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对维修经费未到位或维修经费不足的车辆，乙方不得承修，否则，甲方对维修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由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方法是：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监督小组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通报表彰或处罚扣分，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下一年度参加珠海市公务用车协议维修服务审查时的审查依据之一。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将被甲方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分之一的处罚;当得分为零时，取消乙方的协议维修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珠海市公务用车协议维修服务。

(三)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被\_\_\_\_\_市交通局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协议维修企业资格。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三、乙方的义务条款的，每项扣1分；
2. 乙方被投拆，经监督小组调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扣1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送修单上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能完成的，每迟延一日，将按每日维修金额千分之五的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公务用车汽车维修合同篇五

合同就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文书帮合同频道迎合各位朋友的需求，特意提供了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合同模板，希望大家继续关注文书帮合同频道。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市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收费标准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二)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_\_\_\_\_》供车主查询。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规

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为\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_%、外加工管理费率为\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四)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在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 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1997和gb/t16739.2-1997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 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 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_\_\_\_\_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_\_\_\_\_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 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 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_\_\_\_\_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 所有参加投标的汽车修理厂都必须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2. 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人，并在委托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3. 汽车维修厂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
4. 对公务车辆的维修结算，一律使用公务车辆专用卡，并严格对卡对车辆维修、结算。除维修结算外，乙方不得允许专用卡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或顺带购物。对竣工的送修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号、维修专用卡卡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5. 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送修单位有权要求维修企业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送修单上的项目为止，送修单位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 为实现对协议维修厂刷卡交易、联网监控的目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乙方须向\_\_\_\_\_银行\_\_\_\_\_分行交纳1.5%(包含网络维护费)的银行卡刷卡交易费。

### (三) 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 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 (四) 汽车维修的联网监控要求

1. 维修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乙方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库，通过政府采购网下载)、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将车辆维修有关数据上传至\_\_\_\_\_市政府采购站点()。
3. 乙方必须能与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联网。政府采购中心建立汽车维修中央数据服务器，并建立维修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公务车辆库、汽车配件价格库、维修结算清单库及政府采购卡维修支付费用库五个专门数据库。采购中心将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向送修单位、维修厂及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报告。

4. 乙方需准备必要的软、硬件，确保最迟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能与政府采购中心联网上传数据。

(五) 乙方无条件接受由\_\_\_\_\_市交通局、\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_\_\_\_\_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_\_\_\_\_市监察局、\_\_\_\_\_市审计局、\_\_\_\_\_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_\_\_\_市工商局及甲方共同成立的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意自觉遵守《公务车协议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违反该规定时，同意无条件接受监督小组及甲方根据该办法对其的处理。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会同由\_\_\_\_\_市交通局、\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_\_\_\_\_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_\_\_\_\_市监察局、\_\_\_\_\_市审计局、\_\_\_\_\_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成立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定期对协议维修厂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监督管理办法由珠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起草后各相关部门会签)。公务车协议维修投诉受理由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 对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有权与车属单位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索赔。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车属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二)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及车属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三)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接待(对收费是否落实，可事先通过银行卡查询或向采购中心查询);对已竣工车辆，未办理好维修经费结算手续的，有权拒绝提车。

##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结算系统的正常运作和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对维修经费未到位或维修经费不足的车辆，乙方不得承修，否则，甲方对维修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由公务车协议维修监督检查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方法是：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监督小组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通报表彰或处罚扣分，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下一年度参加珠海市公务用车协议维修服务审查时的审查依据之一。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将被甲方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三分之一的处罚;当得分为零时，取消乙方的协议维修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珠海市公务用车协议维修服务。

(三)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被\_\_\_\_\_市交通局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协议维修企业资格。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三、乙方的义务条款的，每项扣1分；
2. 乙方被投拆，经监督小组调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扣1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送修单上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能完成的，每迟延一日，将按每日维修金额千分之五的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车属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